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毒理实验室配套  
设备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5333Z

采购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8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6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7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5333Z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毒理实验室配套设备设施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35.353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35.35366 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00 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8 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密封的纸质文件**1 份用于辅助评审**，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3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恕不接受，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第 8 评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第 8 评标室进行线上开标。

注：投标人可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也可远程解密。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的，需自带电脑且保证电脑具备足够电量及有效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需确保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项目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 (7)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

(8)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所属行业：工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方式：郝冲 010-644073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92/3453（韩旭、任丽丽）；010-85343493（杜玉梅）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旭、任丽丽（招标文件咨询）；杜玉梅（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票咨询）

联系方式：010-85343492/3453（韩旭、任丽丽）；010-85343493（杜玉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实验动物独立通风笼具饲养系统（IVC）（小鼠）</u>                                                                                                                       |    |      |              |   |                         |    |   |                |    |
| 2.5   |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实验动物独立通风笼具饲养系统（IVC）（大鼠）</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实验动物独立通风笼具饲养系统</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实验动物独立通风笼具饲养系统（IVC）（大鼠） | 工业 | 2 | 实验动物独立通风笼具饲养系统 | 工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1     | 实验动物独立通风笼具饲养系统（IVC）（大鼠） | 工业                                                                                                                                                                                                                                                                                                   |    |      |              |   |                         |    |   |                |    |
| 2     | 实验动物独立通风笼具饲养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td><td>(IVC) (小鼠)</td><td></td></tr> <tr> <td>3</td><td>制水机 (无菌水)</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负压实验动物整理台</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豚鼠饲养笼具</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兔子饲养笼具</td><td>工业</td></tr> <tr> <td>7</td><td>多通道小动物麻醉机 (大、小鼠)<br/>吸入式麻醉机全套</td><td>工业</td></tr> <tr> <td>8</td><td>雾化过氧化氢消毒机</td><td>工业</td></tr> <tr> <td>9</td><td>饮水瓶灌装机</td><td>工业</td></tr> <tr> <td>10</td><td>生物安全柜</td><td>工业</td></tr> <tr> <td>11</td><td>超净工作台</td><td>工业</td></tr> <tr> <td>12</td><td>高压灭菌锅</td><td>工业</td></tr> <tr> <td>13</td><td>二氧化碳培养箱</td><td>工业</td></tr> <tr> <td>14</td><td>超低温冰箱</td><td>工业</td></tr> <tr> <td>15</td><td>鼠笼传输更换操作台 (换笼台)</td><td>工业</td></tr> <tr> <td>16</td><td>负压解剖台</td><td>工业</td></tr> <tr> <td>17</td><td>大小鼠移动式洁净饲养系统 (EVC)</td><td>工业</td></tr> </table> |  | (IVC) (小鼠) |  | 3 | 制水机 (无菌水) | 工业 | 4 | 负压实验动物整理台 | 工业 | 5 | 豚鼠饲养笼具 | 工业 | 6 | 兔子饲养笼具 | 工业 | 7 | 多通道小动物麻醉机 (大、小鼠)<br>吸入式麻醉机全套 | 工业 | 8 | 雾化过氧化氢消毒机 | 工业 | 9 | 饮水瓶灌装机 | 工业 | 10 | 生物安全柜 | 工业 | 11 | 超净工作台 | 工业 | 12 | 高压灭菌锅 | 工业 | 13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工业 | 14 | 超低温冰箱 | 工业 | 15 | 鼠笼传输更换操作台 (换笼台) | 工业 | 16 | 负压解剖台 | 工业 | 17 | 大小鼠移动式洁净饲养系统 (EVC) | 工业 |
|      | (IVC) (小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制水机 (无菌水)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负压实验动物整理台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豚鼠饲养笼具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兔子饲养笼具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多通道小动物麻醉机 (大、小鼠)<br>吸入式麻醉机全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雾化过氧化氢消毒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饮水瓶灌装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生物安全柜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超净工作台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高压灭菌锅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超低温冰箱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鼠笼传输更换操作台 (换笼台)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负压解剖台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大小鼠移动式洁净饲养系统 (EVC)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不得超过单台设备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人民币: <b>8.707 万元</b><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 (全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br>银行账号: 2000000311990<br>特别提示:<br>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br>2、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 (如污损、折叠、胶装等), 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相关规定处理。<br>3、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b>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b>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20 分钟/包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 其他要求：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邮件形式 hanxu@cbwtc.com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85343492；<br>邮箱地址：hanxu@cbwtc.com<br>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2层212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br>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 其他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1份；<br>注：电子文档：1份。文件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01包（如分包）+xxx公司，电子文档须保存在U盘并且单独密封提交。<br>注：电子文档应包含①最终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PDF版本（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无需再额外加盖公章。②商务技术文件9-3投标产品明细表的excel可编辑版。 |
|     | 付款方式   | 见合同条款                                                                                                                                                                      |
|     | 履约保证金  | 见合同条款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未带有★号标识内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纸质版文件的两部分内容建议正反面打印并装订为一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采购合同发送至 duyumei@cbwtc.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于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采购合同，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误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投标人还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电子版 1

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纸质文件须与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内容，以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
- 15.3 在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4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辅助电子评标使用，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会被认定投标无效**，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涉及）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5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根据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2.6.3 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2.6.4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评审程序

- 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3.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

材料。

-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出现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22.1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22.1 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不足 5 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数量推荐。

## 6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
| 2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 9  | <p>根据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对投标产品（<b>多标的以核心产品为准</b>）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1、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
|    |      | 政策性得分 | 1  |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p>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 3  | 技术部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30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具体技术规格要求的为 30 分，其中：<br>有 1 项 <b>▲条款</b> 不满足的扣 0.4 分；<br>有 1 项 <b>一般条款</b> 不满足的扣 0.05 分，扣完为止。<br>优先扣减 <b>▲条款</b>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组织安排、验收等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15 分；<br>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2 分；<br>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br>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4 分；<br>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2 | <p>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
|    |      | 培训组织方案 | 3  |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2 分；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台/套） |
|-----|-------------------------------|---------|
| 1-1 | 实验动物独立通风笼具饲养系统（IVC）（大鼠）       | 8       |
| 1-2 | 实验动物独立通风笼具饲养系统（IVC）（小鼠）（核心产品） | 10      |
| 1-3 | 制水机（无菌水）                      | 2       |
| 1-4 | 负压实验动物整理台                     | 1       |
| 1-5 | 豚鼠饲养笼具                        | 100     |

|      |                         |     |
|------|-------------------------|-----|
| 1-6  | 兔子饲养笼具                  | 100 |
| 1-7  | 多通道小动物麻醉机（大、小鼠）吸入式麻醉机全套 | 1   |
| 1-8  | 雾化过氧化氢消毒机               | 2   |
| 1-9  | 饮水瓶灌装机                  | 2   |
| 1-10 | 生物安全柜                   | 4   |
| 1-11 | 超净工作台                   | 6   |
| 1-12 | 高压灭菌锅                   | 2   |
| 1-13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4   |
| 1-14 | 超低温冰箱                   | 1   |
| 1-15 | 鼠笼传输更换操作台（换笼台）          | 4   |
| 1-16 | 负压解剖台                   | 1   |
| 1-17 | 大小鼠移动式洁净饲养系统（EVC）       | 2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卖方收到买方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交付。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8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需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

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1.1 整机质保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如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大于 3 年则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①每季度巡检 1 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②负责采购人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③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④接到设备报修电话，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须提供备用机（件）。⑤如包内技术要求中有其它需求的，按包内要求执行。

★1.3 依据采购人需求，配合完成设备管理工作。需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检设备，安装使用前需要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首次检验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1.4 采购标的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六年。

##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

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品目 1-1 实验动物独立通风笼具饲养系统（IVC）（大鼠）

1. 数量：8 套。
2. 设备用途：适用于 SPF 级大鼠的饲养、繁殖，提供标准笼内微环境，保障实验结果有效性，并有效保证操作人员、动物及环境的安全。
3. 技术规格：
  - 3.1 送排风主机
    - 3.1.1 主机同笼架分离，支持正压和负压运行模式，不接受一体机。
    - 3.1.2 主机运行噪音 $\leq 55$  分贝，可对每个笼盒独立送气，防止交叉感染。
    - ▲3.1.3 笼盒内静态技术指标：气流速度 $\leq 0.1\text{m/s}$ ；空气洁净度：正压状态达到 5 级（百级）；换气次数 $\geq 50$  次/h。（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1.4 因实验室尺寸要求，主机尺寸 $\leq 350 \times 700 \times 1650\text{mm}$ （宽 $\times$ 深 $\times$ 高）。
    - 3.1.5 主机采用能满足风量及稳定性的送排风双风机，风机转子直径 $\geq 140\text{mm}$ ，单风机在无背压下最大风量 $\geq 500\text{m}^3/\text{h}$ ，风机自带蜗壳和调速功能，转速 $\geq 2400\text{r/min}$ ，提供风机铭牌证明转速、送排风双风机实物照片证明，风机可连续运行 $\geq 50000$  小时无故障。
    - 3.1.6 控制系统：采用性能稳定工业级 PLC 处理器，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不接受电路板、一体机等其他控制方式。
    - 3.1.7 主机预留监控接口，开放数据权限，可后期加装实现本地和云两个版本的监控平台。可通过访问互联网、手机、电脑等任意设备实现查看监控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和报警信息。
    - 3.1.8 采用性能稳定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geq 7$  吋；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触摸屏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使用信息异常会报警。

3.1.9 采用性能稳定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系统换气次数，换气次数应为实时检测值。温湿度传感器应安装于总排风管道上，测得温度湿度为笼内排出气体的真实温度湿度。

▲3.1.10 进排风处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高效过滤效率 $\geq 99.995\%$ ，高效过滤器应带出厂测试报告，高效过滤器的截面面积应 $\geq 0.09\text{ m}^2$ ，通风量应 $\geq 250\text{ m}^3/\text{h}$ ，笼盒内空气洁净度不低于 ISO5 级。（提供高效的过滤器铭牌证明并提供笼内洁净度等级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2 大鼠 IVC 笼架

▲3.2.1 大鼠笼架规格：笼架高度为 5 层 5 列，单面笼架深度 $\leq 600\text{mm}$ ，高度 $\leq 1850\text{mm}$ （高度包含顶部通风管），由于笼架尺寸需进行清洗及消毒，笼架宽度 $\leq 1750\text{mm}$ 。

3.2.2 笼架框架为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拉丝处理，无锐边及毛刺，易清洗，可拆卸。

3.2.3 笼架的纵向和横向位置，带有可拆卸坐标号，横竖坐标号可自由切换，如笼架横向位置为 A、B、C 等英文字母，笼架纵向位置为 1、2、3 等阿拉伯数字；同时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异形坐标号，满足笼位特殊定位的需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2.4 导轨带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

### 3.3 大鼠 IVC 笼盒

3.3.1 笼盒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geq 320\times 480\times 260\text{mm}$ （含水瓶和标牌插槽），笼盒盒底高度 $\geq 19\text{cm}$ ，盒底底面为全平结构，无任何凸台等异形结构。

3.3.2 笼盒采用聚亚苯基砜（PPSU）全新材料，应提供原料检测相关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耐高压灭菌温度 $\geq 134^\circ\text{C}$ ，灭菌 350 次不变形。

3.3.3 盒盖与盒体通过搭扣连接，搭扣主要结构材质使用 304 不锈钢，不易脱落，故障率低，提供搭扣实物照片证明。

3.3.4 密封胶条安装于盒盖上，便于拆卸，采用侧密封结构，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3.5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

3.3.6 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

3.3.7 笼盒带有生命窗，生命窗尺寸 $\geq 130\text{cm}^2$ ，覆盖  $0.2\ \mu\text{m}$  高效滤膜，生命窗配有密封胶条保证密封。

3.3.8 外置式饮水瓶，聚亚苯基砜（PPSU）全新材料，瓶嘴材质为 316L 不锈钢，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

3.3.9 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笼盒水瓶槽带导向结构。

3.3.10 饮水瓶与食槽同侧，均置于笼盒前端，方便观察使用。笼盒网架为全网金属格栅结构，横向加密，304 不锈钢材质或更优材质。动物或人员接触处无毛刺尖角，不能有卡动物脚趾现象，提供笼盒实物照片证明。

▲3.4 为保证产品质量，设备生产厂家应通过 ISO9001、ISO14001 认证体系、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证明。

####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大鼠 IVC 主机 8 台。

4.2 大鼠 IVC 笼架 16 个。

4.3 大鼠 IVC 笼盒 400 个。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2 实验动物独立通风笼具饲养系统（IVC）（小鼠）

1. 数量：10 套。
2. 设备用途：适用于 SPF 级小鼠的饲养、繁殖，提供标准笼内微环境，保障实验结果有效性，并有效保证操作人员、动物及环境的安全。
3. 技术规格：
  - 3.1 送排风主机
    - 3.1.1 主机同笼架分离，支持正压和负压运行模式，不接受一体机。
    - 3.1.2 主机运行噪音 $\leq 55$  分贝，可对每个笼盒独立送气，防止交叉感染。
    - ▲3.1.3 笼盒内静态技术指标：气流速度 $\leq 0.1\text{m/s}$ ；空气洁净度：正压状态达到 5 级（百级）；换气次数 $\geq 50$  次/h。（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1.4 因实验室尺寸要求，主机尺寸 $\leq 350 \times 700 \times 1650\text{mm}$ （宽 $\times$ 深 $\times$ 高）。
    - 3.1.5 主机采用能满足风量及稳定性的送排风双风机，风机转子直径 $\geq 140\text{mm}$ ，单风机在无背压下最大风量 $\geq 500\text{m}^3/\text{h}$ ，风机自带蜗壳和调速功能，转速 $\geq 2400\text{r/min}$ ，提供风机铭牌证明转速、送排风双风机实物照片证明。风机可连续运行 $\geq 50000$  小时无故障。
    - 3.1.6 控制系统：采用性能稳定工业级 PLC 处理器，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不接受电路板、一体机等其他控制方式。
    - 3.1.7 主机预留监控接口，开放数据权限，可后期加装实现本地和云两个版本的监控平台。可通过访问互联网、手机、电脑等任意设备实现查看监控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和报警信息。
    - 3.1.8 采用性能稳定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geq 7$  吋；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触摸屏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使用信息异常会报警。
    - 3.1.9 采用性能稳定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系统换气次数，换气次数应为实时检测值。温湿度传感器应安装于总排风管道上，测得温度湿度为笼内排出气体的真实温度湿度。
    - ▲3.1.10 进排风处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高效过滤效率 $\geq 99.995\%$ ，高效过滤器应带出厂测试报告，高效过滤器的截面面积应 $\geq 0.09\text{m}^2$ ，通风量应 $\geq 250\text{m}^3/\text{h}$ ，笼盒内空气洁净度不低于 ISO5 级。（提供高效的过滤器铭牌证明并提供笼

内洁净度等级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2 小鼠 IVC 笼架

▲3.2.1 小鼠笼架规格：笼架高度 10 层，单面笼架宽度 $\leq 500\text{mm}$ ，单面笼架长度 $\leq 1550\text{mm}$ ；双面笼架宽度 $\leq 720\text{mm}$ ，双面笼架长度 $\leq 1750\text{mm}$ ；高度 $\leq 2100\text{mm}$ （高度包含顶部通风管）（提供原厂技术说明白皮书证明）。

3.2.2 笼架框架为 SUS 304 不锈钢材质，外框架钢管规格 $\geq 25*25*1.2$ ，表面拉丝处理，无锐边及毛刺，易清洗，可拆卸，可整体高温高压灭菌。

3.2.3 笼架的纵向和横向位置，带有可拆卸坐标号，横竖坐标号可自由切换，如笼架横向位置为 A、B、C 等英文字母，笼架纵向位置为 1、2、3 等阿拉伯数字；同时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异形坐标号，满足笼位特殊定位的需求。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2.4 导轨带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2.5 每套 IVC 设备配有专用测试笼盒，测试笼盒应带有标识，方便辨识，设盒内压差 $\geq 10\text{Pa}$ ；

### 3.3 小鼠 IVC 笼盒

3.3.1 笼盒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geq 200 \times 390 \times 180\text{mm}$ （含水瓶），笼盒盒底高度 $\geq 13\text{cm}$ ，盒底底面为全平结构，无任何凸台等异形结构。（提供实物测量图片）

3.3.2 笼盒采用聚亚苯基砜（PPSU）全新材料，应提供原料检测相关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耐高压灭菌温度 $\geq 134^\circ\text{C}$ ，保证灭菌 350 次不变形。

3.3.3 笼盒保证机械强度，确保一米高度自由落下无损坏，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3.3.4 标牌插槽可从盒盖移动到盒底上悬挂，方便换笼时进行追踪标记。

3.3.5 密封胶条安装于盒底上，采用侧密封结构，提供笼盒实物照片证明。

3.3.6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

3.3.7 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

3.3.8 笼盒带有生命窗，生命窗尺寸 $\geq 200\text{cm}^2$ ，生命窗面积 $<$ 笼盖面积的 1/2。

覆盖  $0.2\ \mu\text{m}$  高效滤膜，生命窗配有密封胶条保证密封，生命窗压合盖板无任何

结构插入笼盒内，高效滤膜为整体结构，采用压合方式，高效滤膜周圈无固定孔。

3.3.9 外置式饮水瓶，采用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瓶嘴材质为 316 不锈钢，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

3.3.10 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笼盒水瓶槽带导向结构。

3.3.11 饮水瓶与食槽同侧，均置于笼盒前端，方便观察使用。笼盒网架为全网金属格栅结构，横向加密，304 不锈钢材质或更优材质。动物或人员接触处无毛刺尖角，不能有卡动物脚趾现象。提供饮水瓶与食槽同侧实物照片证明，全网金属格栅实物照片证明。

3.3.12 带有可定位标记功能的标牌插槽，标牌插槽可旋转 90 度对异常笼位进行标记，提供旋转 90 度标牌照照片证明。

▲3.4 为保证产品质量，设备生产厂家应通过 ISO9001、ISO14001 认证体系、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证明。

####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小鼠 IVC 主机 10 台。

4.2 小鼠 IVC 笼架 20 个。

4.3 小鼠 IVC 笼盒 1600 个。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3 制水机（无菌水）

1. 数量：2 台。

2. 设备用途：生产纯水适用于基础级及 SPF 级别动物的饮用水，笼器具及饮水瓶等物品的清洗用水以及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场所。

#### 3. 技术参数

3.1. 电源：AC380V/50Hz，功率≤5KW。

3.2. 为满足现场设备安装条件及使用需求，制水主机外形尺寸≤1500×800×1800（宽\*深\*高）mm。

3.3. 制水量≥1000L/h。

▲3.4 产水水质标准：产水水质符合 GB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与设施》中屏

障和隔离环境内饲养的实验动物饮用水的规定。(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 3.5 工艺流程至少包含：预处理+反渗透+在线杀菌消毒+水箱储存+智能恒压供水。
- 3.6 控制系统采用“PLC 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自动控制系统。
- 3.7 系统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具有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几种模式协调运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8 系统具备漏水检测功能，当系统检测到纯水机出现漏水现象时，能迅速切断总进水水源并报警提示，防止设备漏水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3.9 系统具备一键式全自动化学消毒技术，具有系统消毒和管路消毒 2 部分，可以分别单独进行消毒或同时消毒。
- 3.10 系统采用物理杀菌方式，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满足水质检测菌落总数要求，杀菌消毒过程中不添加任何介质，且没有任何异味产生。
- 3.11 为节省使用空间、方便操作并防止灰尘进入设备内部，主机设备集成在外形美观的一体化机柜中，四周设检修门，集成反渗透、供水系统及消毒系统。
- 3.12 预处理罐及控制阀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为防止碳罐吸光造成微生物超标，预处理罐体选用蓝色。
- 3.13 纯水水箱：储水箱应采用 304 材质不锈钢做成的密闭式卫生级储水箱，外表面拉丝亚光处理避免光污染；水箱顶部装有呼吸器，可以滤除气体中的微粒和细菌，呼吸器材质不得脱落颗粒和纤维。
- 3.14 纯水箱液位计选用高精度卫生级压力式液位计，最小显示刻度 5mm，在触摸屏上线性显示水箱液位高度，并能在满足使用的情况下任意快速设置水箱液位高度。
4. 产品配置要求：动物饮水机 2 台。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4 负压实验动物整理台

1. 数量：1 台。
2. 设备用途：自动吸毛负压实验动物整理台可以双工位同时用来进行家兔、豚

鼠等实验动物备皮去毛或是大批量的动物实验过程中、前期准备工作和实验过程中需要进行采血、解剖等有异味、有废液、污染物质和飘尘处置操作时，同时具有负压抽吸气流收集毛发、皮屑、螨虫和尘埃，防止随操作发生的飞毛和飘尘污染，能够调整抽吸面积的导风板上下位置和角度，方便适于不同动物和位置以及抽吸风力大小，能够自动收集毛发杂物在一个密闭的容器袋内方便取放，可以回收利用动物毛发，过滤排放空气，能够收集清洗实验动物流下来的废水到带测压密闭缓冲箱体内通过废液流动收集阀门和负压泵抽吸收集到负压抽吸废水收集筒内集中处理，能够单人移动整个柜体。

### 3. 技术参数：

- 3.1 全不锈钢车身长宽高 $\geq 148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工作台面高 $\geq 750\text{mm}$ 。
- 3.2 可调整位置的有机玻璃导风板和上盖，可调角度 0—15 度。
- 3.3 适用于家兔、豚鼠、大小鼠等小动物备皮专用的工作台面积：大于 1 平方米。  
    双侧预留排风口方便适应用户现场要求。
- 3.4 操作时负压随时将动物毛吸入操作柜台面远离操作者一方的宽长条孔中进入带测压密闭缓冲箱体再进入专用收集袋内储存，不污染操作人员。
- 3.5 风孔的宽度既不伤害动物前脚爪又不易堵塞为宜。整个设备不能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
- 3.6 操作工位之间有挡板打开互不影响，设置操作工位 $\geq 2$  个。
- 3.7 备皮兔架可以根据家兔大小调节自动锁锁紧固定家兔的头部，不会挣扎逃脱。
- 3.8 可以方便地更换毛发收集袋，毛发收集袋容积：大于 $\geq 20$  升。
- 3.9 清洁用的废水收集筒可以排放容积： $\geq 5$  升。
- 3.10 有带安全接地的三孔备用电源插座方便安装电动剃毛工具或清洗吹风工具。
- 3.11 整机噪声： $\leq 60\text{db}$ 。
- 3.12 有硬质医用静音脚轮移动带刹车，可以方便移动。
- 3.13 带数码显示负压值的操作台电气控制面板可以有效指示工作状态负压环境压力范围：150Pa—400Pa。
- 4. 产品配置要求：负压实验动物整理台 1 台。
-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5 豚鼠饲养笼具

1. 数量：100 个。
2. 设备用途：用于实验室豚鼠的饲养。
3. 技术参数：
  - 3.1 笼具应配有 4 个万向轮，其中两个带刹车，脚轮材质聚烯烃，单个可承重 90kg 以上。
  - ▲3.2 折叠豚鼠笼尺寸 $\geq 760 \times 500 \times 210\text{mm}$ ；笼内底面积 $\geq 0.38 \text{ m}^2$ ，笼内高度 $\geq 0.21\text{m}$ ；符合最新国标《GB14925-2023 实验动物环境与设施》。
  - 3.3 豚鼠笼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笼架边框采用 304 不锈钢方管 $\geq 25 \times 25 \times 1.5\text{mm}$ ，其余为 304 不锈钢方钢管 $\geq 25 \times 13 \times 1.5\text{mm}$ ，框架无锐边及毛刺，框架表面整体应做拉丝处理。
  - 3.4 各梁均焊接与笼子相适应的挂笼轨道，轨道向内倾斜防止豚鼠笼及粪盘向外滑出。
  - 3.5 可整体折叠式豚鼠笼，304 不锈钢材质，豚鼠笼边框应采用直径 $\geq 4\text{mm}$ 圆钢，其余应采用直径 $\geq 2.5\text{mm}$ 圆钢，无锐边毛刺，笼具整体电抛光处理。
  - ▲3.6 豚鼠笼的前后面应有挡尿板，挡尿板高度 $\geq 100\text{mm}$ ，应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3.7 笼内的底网可拆卸，方便清理卫生。
  - 3.8 豚鼠笼应配备 500ml 饮水瓶、不锈钢料盒、标牌插槽。
  - 3.9 笼架上每个豚鼠笼的下方应配有不锈钢托盘，应方便拿取固定。
  - 3.10 笼架应配有 4 个万向轮，其中两个带刹车，脚轮材质聚烯烃，单个可承重 90kg 以上。
4. 产品配置要求：豚鼠饲养笼 100 个。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6 兔子饲养笼具

1. 数量：100 个。
2. 设备用途：设备用于满足国标 GB14925-2023 中各类型实验兔饲养的全部要求。

3. 技术规格：

▲3.1 单个兔笼尺寸 $\geq 700 \times 600 \times 400\text{mm}$ ；笼内底面积 $\geq 0.42 \text{ m}^2$ ，笼内高度 $\geq 0.4\text{m}$ ；符合最新国标《GB14925-2023 实验动物环境与设施》。

3.2 兔笼外框架应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笼架边框应采用 304 不锈钢方管，方管尺寸 $\geq 30 \times 30 \times 1.5\text{mm}$ ，框架无锐边及毛刺，防止划伤动物或操作人员，框架表面整体应做拉丝处理。

3.3 单个兔笼整体为不锈钢丝焊接而成，外框用 $\Phi 3.8\text{mm}$ ，其余为 $\Phi 2.5\text{mm}$ 不锈钢丝焊接成型，笼子整体经钝化处理，表面光滑无毛刺；笼体可折叠、便于储放，配有食盒，水瓶，食盒采用 1.0mm 厚的不锈钢板材质，兔笼表面抛光处理，提供实物照片证明上述数据。

3.4 各梁均焊接与笼子相适应的挂笼轨道。

3.5 兔笼的四周均设有高度 $\geq 120\text{mm}$ 的挡尿板。

▲3.6 兔笼笼内铺设有底板，材质为 PP 材质，塑料底板应不能存粪便尿液，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7 兔粪盘采用厚度 $\geq 1\text{mm}$ 的不锈钢拉丝板制成，为一体式水冲式托盘。

3.8 配有自动饮水系统，兔饮水嘴固定在兔笼上，提供资料证明。

3.9 兔料盒特殊结构设计，可防止饲料堵塞料口，料盒底部开圆孔，可去除破碎饲料的粉末。

3.10 笼架应配有 4 个万向轮，其中 2 个带刹车，脚轮材质聚烯烃，单个可承重 100kg 以上。

3.11 每个兔笼配有 1 个不锈钢料盒。

4. 产品配置要求：不锈钢兔笼 100 个。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7 多通道小动物麻醉机（大、小鼠）吸入式麻醉机全套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用于实验动物手术与实验操作，精准输送麻醉气体，维持可控麻醉深度，保障呼吸稳定，提升麻醉安全性与操作可控性。

3. 技术规格：

### 3.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3.1.1 工作环境，温度：5° C-40° C，湿度：15%- 95%。

3.1.2 标准配置重量不超过 12kg。

3.1.3 放置方式：台面放置，带防滑脚垫。

### 3.2 气源

#### 3.2.1 氧气气源

▲3.2.2 含气源压力表，用于指示氧气管道的入口压力。

### 3.3 流量控制

3.3.1 氧气单管流量计。

3.3.2 氧气流量范围 0 ~ 15 L/min。

▲3.3.3 主机含快速充氧按键，快速充氧范围 10 ~ 15 L/min（连接高压气源，气源压力 280kPa）。

### 3.4 挥发罐

#### 3.4.1 标配单麻醉罐位

▲3.4.2 标配一个高品质麻醉罐，可选异氟醚或七氟醚。麻醉罐和主机同品牌，麻醉罐通过 CE 或 FDA 认证，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温度、空气压力和流量补偿功能，（CE 或 FDA 认证需提供证明材料）。

▲3.4.3 首次加药量（干药芯） $\geq 350\text{ml}$ ，再次加药量 $\geq 300\text{ml}$ 。

### 3.5 主机功能

3.5.1 一体式封闭性主机，内置流量计及管路。

3.5.2 主机含独立的面罩接口以及诱导盒接口。

3.5.3 主机含开关，可一键切换面罩/诱导盒通路。

### 3.6 配附件

3.6.1 抽拉式诱导盒，含进气接口和排污接口，两种规格，标配规格 5L，选配规格 1.5L。

3.6.2 多通道操作台，用于 1—5 只小动物的麻醉，具有集中的废气排放接口。

3.6.3 五通道流量计，可分别控制多个麻醉通路的流量。

3.6.4 一次性麻药废弃回收罐，可吸附麻醉气体 200g。

3.6.5 标配三种规格的小动物非复吸式面罩，含进气接口和废气排放接口。

3.6.6 动物体温维持仪，出于动物福利考虑配置，避免麻醉过程中因体温降低可

能对动物产生的伤害。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麻醉机主机 1 台。

4.2 麻醉剂专用气泵 1 台。

4.3 麻醉诱导盒 1 个。

4.4 双通道流量计 1 个。

4.5 废气回收罐 2 个。

4.6 动物体温维持仪 1 台。

4.7 附件管路 2 套（分别适配大、小鼠）。

4.8 操作台 2 个（分别适配大、小鼠）。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8 过氧化氢空气消毒机

1. 数量：2 台。

2. 设备用途：适用于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室、生物制药企业等单位对特定封闭空间内的空气和物品表面进行彻底的消毒，对微生物的杀灭程度可以达到消毒级别。

3. 技术规格：

3.1 为满足现场设备安装条件及使用需求，设备外形尺寸（宽×深×高） $\leq 300 \times 400 \times 550\text{mm}$ 。

3.2 设备采用一体成型吸塑外壳，至少具备两个方向的雾化喷头，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3 设备应支持喷洒多种不同类型的消毒液，至少包含 7.5~8%过氧化氢溶液、30%过氧化氢溶液、含银离子过氧化氢溶液、其他复合消毒液。

3.4 在密闭空间内消毒作用 60 分钟，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应 $>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5 设备最大雾化速率： $\geq 50\text{ml/min}$ ；

▲3.6 有效消毒空间体积应 $\geq 500\text{m}^3$ ，（提供相对应消毒体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7 设备应自带一个触摸屏用于设置设备参数及控制设备的启停，为实现人机分

离控制还应配备一个遥控器用于远程启动设备。

3.8 为避免消毒喷雾冷凝，设备应自带喷雾加热功能，保证雾化消毒效果。

3.9 设备应具有环境监测功能，对于环境温湿度可以实现实时监测。

4. 产品配置要求：过氧化氢空气消毒机 2 台。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9 饮水瓶灌装机

1. 数量：2 台。

2. 设备用途：用于实验室饮水瓶的灌装。

3. 技术参数：

3.1 外形尺寸： $\leq 750 \times 770 \times 1550\text{mm}$  (L×W×H)，外装饰罩： $\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板。

3.2 灌装瓶数：配备两组灌装喷头，250ml 水瓶的灌装喷头 $\geq 30$  个，350ml 水瓶的灌装喷头 $\geq 20$  个，两组灌装喷头的控制程序独立运行，互不影响。

3.3 饮水瓶灌装篮筐：多种型号的篮筐可选择，可适应不同容积的饮水瓶，篮筐采用 304 不锈钢加工成型。

3.4 灌装模块：模块化设计，304 不锈钢加工成型，整体可方便地安装与拆卸，能够适应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3.5 灌装程序：触摸屏采用性能稳定品牌彩色触摸屏控制，可根据饮水瓶的容积大小设置灌装参数，满足不同工况的需求，并且可固化至少 2 个参数，灌装完成后可自动停止。

3.6 管路要求：设备采用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

3.7 灌装喷头：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喷嘴竖直向下，并能方便地拆卸更换。

3.8 台面：应采用 $\geq 2\text{mm}$  厚的 304 不锈钢板加工而成，有下沉设计，并带有排水口，以保证洒漏的水及时排走。

▲3.9 篮筐移动方式：为减少篮筐在平台上的运动阻力，平台上应设置尼龙滑轨，滑轨上应有定位结构（提供照片证明）。

3.10 其他材质：整体框架与外罩采用 $\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加工而成。

3.11 采用传感器精确控制灌装量，防止水源压力波动对灌装量造成影响，不接

受通过控制灌装时间控制灌装量的方式。

3.12 带自消毒功能，可对设备整个管路及灌装模块进行浸泡消毒，消毒程序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

4. 产品配置要求：饮水瓶灌装机 2 台。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10 生物安全柜

1. 数量：4 台。

2. 设备用途：为人员和产品提供良好的保护，防止生物危害和污染。

3. 技术参数：

★3.1 安全等级与气流模式：整机为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30%外排，70%循环。

▲3.2 适合双人使用。柜体内部工作区尺寸范围：宽度 $\geq 1800\text{mm}$ ，深度 $\geq 630\text{mm}$ ，高度 $\geq 780\text{mm}$ ；外部尺寸：宽度 $\leq 1900\text{mm}$ ，深度 $\leq 800\text{mm}$ ，高度 $\leq 1568\text{mm}$ （高度为不含支架的柜体外部高度）。

3.3 设备配置手动可调高度支架，可提供 760 毫米至 965 毫米高度的支撑高度，调节步进为 55 毫米。

3.4 配有彩色触摸屏。图形用户界面（GUI）实时显示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显示性能标准，且为其性能提供颜色编码指示器。

3.5 触摸屏界面可显示 HEPA 已使用时间、HEPA 剩余使用时间、UV 灯工作时间及总工作时间等。以确保用户知道何时需要更换 HEPA 过滤器，紫外线或安排日常服务，确保用户在安全条件下工作。

3.6 触摸屏显示的报警信息可直接显示文字信息，非仅显示代码标号，便于用户第一时间确认报警源。

3.7 HEPA 过滤模块：包含两个 HEPA 过滤模块，分别实现外排风和下降风的过滤。过滤器符合 EN1822 标准 H14 级别。HEPA 过滤效率：过滤器最易穿透颗粒（MPPS）过滤效率高于 99.995%。0.3 微米颗粒的截留效率高于 99.999%。HEPA 过滤器密封方式（液槽密封 / 硅胶密封）、检漏要求（支持现场 PAO 气溶胶检漏）。

3.8 红黄绿图标显示安全柜运行状态，通过颜色及图像信息，反馈正常运行，状态提醒及状态警报。

3.9 前窗工作高度： $\geq 250$  毫米。前窗最大开启高度： $\geq 500$  毫米。

3.10 噪音： $\leq 65$ dB。

▲3.11 风机系统 $\geq 2$  个，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可实时控制下降气流和进气气流，以保证持续安全的工作条件。智能直流无碳刷电机可实时监测和控制风机转速，在过滤器阻塞或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用户安全，需提供工厂盖章证明文件。

3.12 风速报警：至少两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当进气/排气或下降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 20%时，将发出声音和视觉报警（图像+状态灯）提醒用户。

3.13 安全节能模式：安全柜开机正常运行状态下，将前窗玻璃下拉至完全关闭状态，安全柜自动启动低速安全节能模式（待机模式），下降风速自动变为 30%，且保持柜体洁净环境。

3.14 设备配置 254nm 紫外灯。消毒程序可编程，时间从 0 至 23 小时可调，步进为 15 分钟。可实现紫外灯消毒预约功能，用户可设定特定时间自动开启紫外灯，方便更灵活安排实验工作，配备安全联锁装置。

3.15 设备采用 LED 灯照明。照明和杀菌系统应有互锁功能。

3.16 前窗倾角： $10^{\circ}$  倾角，减少镜面效应，并确保用户在工作期间的姿势舒适。

3.17 触感反馈：设备应具有特别的设置，当前窗玻璃到达工作高度时，操作者会被给出一个触感的反馈。

3.18 前窗清洗位置：无需拆卸任何部件即可将前窗玻璃可下拉到台面下方指定位置，操作者可站在安全柜外的无污染区，便于清洁安全柜玻璃窗内侧和更换灯管，需提供说明及实物彩图照片，并显示设计细节。

3.19 柜体材料：内部两侧包括后背板为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

3.20 柜体侧壁采用双层负压设计，以提供更大的保护。采用金属材质的压力舱，便于更换滤膜时拆卸。

3.21 左右侧壁各标配三个服务阀孔，用于安装气阀，水阀和真空阀。

3.22 工作台下方的集液槽应采用不锈钢制成，并带有排污阀。不应有支撑工作托盘重量的水平金属条，以便于清洁。

- 3.23 设备配置两个可拆卸式搁手架，卡入式设计，操作方便舒适。
- 3.24 选配的后背覆盖板套件可以用于覆盖后背板的配重模块，从而提高安全柜的清洁效率。
- 3.25 排气 / 进气量： $\geq 878$  立方米/小时；排气量，套管连接： $\geq 1141$  立方米/小时。
- 3.26 生物安全柜的能耗，运行时 $\leq 400\text{W}$ ，节能模式时 $\leq 120\text{ W}$ 。
- 3.27 相关认证：NSF 认证，UL/CE 认证（提供认证证明材料）。
- 4. 产品配置要求：
  - 4.1 生物安全柜主机 4 台。
  - 4.2 紫外灯 4 根。
  - 4.3 LED 灯 4 根。
  - 4.4 搁手架 4 个。
  - 4.5 可调高度支架 4 套。
-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11 超净工作台

- 1. 数量：6 台。
- 2. 设备用途：净化工作台是医药卫生、生物工程、科学实验等领域用于无菌无尘洁净环境的局部净化单元。
- 3. 技术参数：
  - 3.1 适用人数：双人单面。
  - ▲3.2 外形尺寸 $\leq 1540 \times 680 \times 1600\text{ mm}$ 。
  - 3.3 工作区尺寸 $\geq 1360 \times 650 \times 520\text{ mm}$ 。
  - 3.4 洁净等级：100 级@ $\geq 0.5\text{ }\mu\text{m}$ （美联邦 209E）。
  - ▲3.5 菌落数 $\leq 0.5$  个/皿·时（ $\Phi 90\text{ mm}$ 培养皿）。
  - 3.6 平均风速  $0.3\text{m} \sim 0.6/\text{m/s}$ （快、慢双速）。
  - 3.7 噪音 $\leq 62\text{dB(A)}$ 。
  - 3.8 振动半峰值 $\leq 0.5\text{ }\mu\text{m}$ （x. y. z 方向）。
  - 3.9 照度 $\geq 300\text{LX}$ 。

- 3.10 电源：AC 单相 220V/50Hz。
- 3.11 最大功耗 $\leq$ 800W。
- 3.12 重量 $\leq$ 250 kg。
- 3.13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1330 $\times$ 558 $\times$ 50 $\times$ ① 。
- 3.14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40W $\times$ ①/40W $\times$ ①。
- 3.15 强制互锁逻辑：紫外灯与前升降门互锁，前门开启时，紫外灯无法开启。
- 4. 产品配置要求：
  - 4.1 超净工作台主机 6 台。
  - 4.2 紫外灯 6 根。
  - 4.3 荧光灯 6 根。
  - 4.4 过滤器 6 个。
-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12 高压灭菌锅

- 1. 数量：2 台。
- 2. 设备用途：利用饱和压力蒸汽对医疗器械、敷料、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等物品进行迅速而可靠的消毒灭菌。
- 3. 技术参数：
  - ▲3.1 腔内容积 $\geq$ 83L，有效容积 $\geq$ 75L。
  - 3.2 外形尺寸（mm） $\leq$ 550mm(宽) $\times$ 600mm(深) $\times$ 1050mm(高)
  - 3.3 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8Mpa，压力表量程：0 $\sim$ 0.4Mpa。
  - 3.4 使用国标 16A 电源线，温度传感器：PT100。
  - 3.5 开门方式：快开联锁机构，一体式上掀盖设计，门把手增加防烫遮盖板，防止开盖时蒸汽外溢灼伤使用者。
  - 3.6 预设三种灭菌工作模式：灭菌：105℃ $\sim$ 135℃（关阀）、溶解：60 $\sim$ 110℃（开阀）、保温：45 $\sim$ 95℃（开阀）。
  - 3.7 预约程序启动，配合实验进程，按需灭菌。
  - 3.8 点阵屏+按键操作模式，中文界面，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实时

显示灭菌进程，带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3.9 蒸汽内循环排气，通过灭菌程序设置，可以实现无蒸汽外排。

3.10 高海拔灭菌设置，通过更改控制器中的海拔高度数据，满足 0~4000m 范围内海拔高度使用。

3.11 具有普通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三种工作模式，每种模式可以预设四种程序参数。

3.12 一键快速启动灭菌方式，只需按下运行键，直接按照上一次运行的参数开始运行，适用于大量的批次操作；

3.13 冷却水桶外置，水桶容积 $\geq 10$  升，标配快排接口，可排出腔内废水。

3.14 多级排气功能&排气温度可自定义功能，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想要的排气温度及排气速率。

3.15 液位计监测及过温保护功能，标配电极式液位计，实时监测腔底水位，过低时自动报警；采用与加热管上端贴壁的过温保护器，当加热管温度达到特定温度，机械式过热保护系统会自动启动，对加热干烧起到双重保护作用。

3.16 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压力异常报警、水位报警、控制器异常报警、加热异常报警、门锁报警等。

3.17 多重防护：过流保护、漏电防护、门盖锁紧安全联锁、配备安全阀、腔内超压报警、双重防干烧防护等。

3.18 罐体标配 1-R1/2&1-R3/4（可转接为 R1/2）的螺纹接口。

3.19 压力容器类别：I 类，制造许可级别：D 类，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高压灭菌锅主机 2 台

4.2 灭菌提篮 4 个

4.3 排水软管 2 个

4.4 电源线 2 根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13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数量：4 台。
2. 设备用途：适用于细胞、组织、微生物等的培养。
3. 技术参数：
  - 3.1 工作环境温度 5-35° C，工作相对湿度 $\leq$ 80%（无凝露）。工作电压：220V $\pm$ 10%，50Hz $\pm$ 1Hz。额定功率明确标注，具备接地保护、漏电防护功能。
  - ▲3.2 内部容积 $\geq$ 170L。
  - 3.3 外箱尺寸(W $\times$ D $\times$ H) $\leq$ 650mm $\times$ 800mm $\times$ 950mm。机身防静电、防腐蚀喷涂，耐实验室常规消毒剂擦拭。
  - ▲3.4 二氧化碳控制器需具备 TC 传感器，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0-20%，二氧化碳浓度控制精度： $\pm$ 0.15%；加湿系统：增湿盘自然蒸发，95%RH  $\pm$ 5%。
  - 3.5 循环风道设计，风扇位于风道内侧，驱动空气流动，保证箱体内温度、二氧化碳浓度、湿度的高度均一性。
  - 3.6 加湿系统采用增湿盘自然蒸发，湿度控制范围在 95%RH  $\pm$ 5%；采用直接加热式+气套式系统，温度、湿度恢复迅速。
  - 3.7 内部材料采用 SUS304 钢板，内门采用钢化玻璃，内胆采用精密冲压加工；隔热层采用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隔热材表面做防颗粒脱落处理。
  - 3.8 标配 4 枚不锈钢隔板，可根据需求调整高度，无需使用工具即可拆卸，隔板材质为 SUS304 钢板，最大载重 $\geq$ 7kg/盘，最多可加 8 层。
  - ▲3.9 标配无臭氧型紫外全域灭菌功能，无臭氧型 UV 灯可以照射到水盘和整个风道，杀灭箱体内循环空气和增湿盘水蒸汽中的霉菌。
  - ▲3.10 进气口标配 HEPA 过滤器，对细菌颗粒等过滤效率 $\geq$ 99.995%。支持定期更换。
  - 3.11 采用 PID 控制技术的主温度控制系统和高精度 Pt1000 温度传感器，精准控制箱内温度；环境温度检测系统，根据环境温度变化自动调节加热功率，智能节能。
  - 3.12 六面加热方式，腔体温度均一性： $37\pm0.25$  °C；温度控制精度： $37\pm0.1$  °C；温度范围：（室温+5）- $50\pm0.2$  °C。
  - 3.13 带有超温保护系统，当主温度控制系统生效时超温保护系统启动，自动切

断培养箱加热系统，并具有声光报警提示。

3.14 用户可以手动调节内胆密封性，降低污染风险；开门时，风扇电机及 CO<sub>2</sub> 阀自动停止。

3.15 内胆采用不锈钢一体无棚柱条设计，不易腐蚀，便于清洁，网架平稳。

3.16 标配≥7 吋触摸屏位于外门上部，可戴无菌手套操作；可设置和显示温度、二氧化碳浓度，具备设定温度提示功能，实现 34℃，37℃，38.5℃三个温度点下 CO<sub>2</sub> 浓度单独三点校准功能；历史数据及曲线直观展示，标配 USB 接口，可以实现数据导出，有权限管理功能，并带有密码锁。

3.17 带有声音和视觉报警，屏幕菜单提示。报警功能：高温报警、低温报警、自动设定温度报警、二氧化碳浓度超过上限报警、二氧化碳浓度超过下限报警、气体浓度报警、气体用尽报警、开门时间超限报警、紫外故障全项报警。

3.18 标准的右侧开门方式，可以依据用户需求选择左右开门，同时可支持多台上下堆叠放置，节省实验室占地，堆叠后散热、控温不受影响。

####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二氧化碳培养箱主机 4 台。

4.2 不锈钢隔板 16 枚。

4.3 无臭氧紫外灯 4 根。

4.4 水盘 4 个。

4.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14 超低温冰箱

1. 数量：1 台。

2. 设备用途：用于储存生物大分子、细胞、组织和器官等（人体器官组织、全血、血浆、血清、生物体液或经处理过的生物样本(DNA/RNA/蛋白等)）。

3. 技术参数：

3.1 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调节单位为 0.1℃，箱内温度-40℃～-86℃可调。

3.2 满足 43℃极端条件下维持箱内-80℃运行且温度均匀性≤±5℃。

▲3.3 有效容积≥520L。

- 3.4 外箱尺寸(W×D×H)≤800×900×2000mm。
- 3.5 2ml 样本存放量≥35000。
- 3.6 净重≤300 kg。
- 3.7 额定功率≤450W。
- 3.8 内、外部材料均采用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翅片式铜管冷凝器，冷凝器过滤网可更换和清洗；一体式门锁手把，紧凑式脚轮和止动支撑底角设计，可外加挂锁。
- 3.9 内门数量≥2 扇均附带锁扣，外门数量≥1 扇附带锁扣可配挂锁，隔热层采用硬质聚氨酯发泡+VIP 真空绝热层技术，发泡层厚度≤70mm。
- 3.10 检测孔≥2 个。
- 3.11 立体门封条形成多个密闭保护层，最大程度防止冷气外漏，有效避免结霜。
- 3.12 采用变频压缩机，25℃环境降至-80℃时间≤260min。
- 3.13 使用碳氢制冷剂，且单个制冷系统内制冷剂充注量≤140g。
- 3.14 标配膨胀罐，当因环境温度过高及其他原因导致制冷系统压力过大时，维持压缩机正常运行，安全性更高。
- 3.15 安全装置：多种故障报警，包括高低温报警、环温高温报警、压缩机保护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断电报警、远程报警输出；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报警代码显示报警。
- 3.16 控制器带有延迟启动功能，可设定 0~30min 错峰启动，减少同时启动对于电路负荷；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可对不同操作人员进行不同权限分配，所有独立部件安全接地。
- 3.17 标配 RS485 通讯接口。
- 3.18 ≥7 路温度传感器，其中温控传感器为 PT1000。
- 4. 产品配置要求：
  - 4.1 超低温冰箱主机 1 台。
  - 4.2 隔板 3 个。
  - 4.3 电源线 1 根。
-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15 鼠笼传输更换操作台（换笼台）

1. 数量：4 台。
2. 设备用途：换笼工作站适用于 SPF 级动物房的动物笼盒交换、更换垫料等工作；可防止工作区域内的 SPF 级动物受到外界空气的污染；同时也可以保护操作人员避免有害物质的侵害。
3. 设备详细参数：
  - 3.1 设备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1150 \times 700 \times 2000$  (mm)。
  - ▲3.2 材质：框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罩及台面采用工程塑料注塑一体成型，表面光滑，边角大圆弧过渡，无卫生死角。
  - 3.3 操作区洁净等级：ISO 5 级（100 级）以上。
  - ▲3.4 工作台面尺寸（长\*宽）： $\geq 850 \times 500$  (mm)。
  - 3.5 台面应具有升降功能，可预设 4 档高度设置，最大升降高度为 200mm。
  - 3.6 操作面：双面操作。
  - 3.7 菌落数： $\leq 0.5$  个/皿·时。
  - 3.8 噪声： $\leq 65$  dB(A)。
  - ▲3.9 自动给液器：标配红外感应自动消毒器，可自动喷出消毒液，对手部消毒，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3.10 压力表：可准确显示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作更换高效过滤器的参考指标。  
风速可调，操作区下降风速 $\geq 0.3$  m/s。
  - 3.11 过滤器：H13 级以上高效过滤器，有效保护室内环境，带出厂测试报告。
  - 3.12 配置照明灯，亮度可调。
  - 3.13 脚轮：带 4 个 4 寸万向脚轮（带刹车），方便移动与固定。
4. 产品配置要求：换笼工作台 4 台。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16 负压解剖台

1. 数量：1 台。
2.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实验室针对中、小型感染动物解剖时产生的感染性气溶胶、感

染性液体和感染性固体，为实验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的一种设备，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实验动物、医疗卫生、制药企业、生物工程、检疫机构等领域。

3. 技术参数：

3.1 解剖台整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为满足现场设备安装条件及使用需求，外形尺寸为 $\leq 2000 \times 750 \times 850\text{mm}$ 。

3.2 解剖台台面为双层台面结构，上层台面设有网眼防止液体堆积，可拆卸清洁，不锈钢台面厚度 $\geq 1.5\text{mm}$ ，台面上放置有开孔的托板内连接处为圆弧形连接、不结垢，便于清洗；

3.3 解剖台台面设负压排风口，排风口设置在设备工作台面两侧，总排风口管径 $\geq 250\text{mm}$ ，可将手术过程中所产生的动物腥味、异味通过负压排风管道排至室外。

3.4 解剖台台面一侧设有清洗水池，并装有两种水龙头，分别为自感应水龙头和普通水龙头；

3.5 解剖台设有可移动冲洗喷淋头，可整体冲洗台面上的污物；

3.6 清洗水池下方设有粉碎机，可以打碎进入排水管道的动物组织，防止水管堵塞解剖台设有冷热水管接口，接入冷热水经恒温阀后可保持出水水温处于适宜温度；

4. 产品配置要求：负压解剖台 1 台。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品目 1-17 大小鼠移动式洁净饲养系统（EVC）

1. 数量：2 套。

2. 设备用途：可移动式的 IVC，对每个笼盒进行独立送、排风，用以避免动物污染环境，防止不同笼盒间的交叉感染，可实现相对实验室内 0 到 30pa 的压差控制。

3. 技术规格：

3.1 为满足现场设备安装条件及使用需求，设备外形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leq 1000 \times 550 \times 1450\text{mm}$ （宽 $\times$ 深 $\times$ 高）。

▲3.2 笼架、笼盒、主机采用一体式设计，便于转运，设备单次转运笼盒数量： $\geq 10$  笼位，提供设备外观照片证明。

3.3 设备底部应带有至少 4 个万向轮方便移动，且设备自带 UPS 可连续运行 $\geq 12\text{h}$ 。

3.4 控制系统：采用性能稳定工业级 PLC 处理器，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不接受

电路板、一体机等其他控制方式。

3.5 采用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geq 7$  吋；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

3.6 触摸屏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使用信息异常会报警。

3.7 进、排风处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高效过滤效率 $\geq 99.995\%$ 。

3.8 笼盒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geq 200 \times 390 \times 180\text{mm}$ （含水瓶），笼盒盒底高度 $\geq 13\text{cm}$ ，盒底底面为全平结构，无任何凸台等异形结构。

3.9 笼盒采用聚苯砜（PPSU）全新材料，应提供原料检测相关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耐高压灭菌温度 $\geq 134^\circ\text{C}$ ，保证灭菌 350 次不变形。

3.10 笼盒保证机械强度，确保一米高度自由落下无损坏。

3.11 标牌插槽可从盒盖移动到盒底上悬挂，方便换笼时进行追踪标记。

3.12 密封胶条安装于盒底上，采用侧密封结构，提供笼盒实物照片证明。

3.13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

3.14 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

3.15 笼盒带有生命窗，生命窗尺寸 $\geq 200\text{cm}^2$ ，生命窗面积 $<$ 笼盖面积的 1/2。覆盖  $0.2\ \mu\text{m}$  高效滤膜，生命窗配有密封胶条保证密封，生命窗压合盖板无任何结构插入笼盒内，高效滤膜为整体结构，采用压合方式，高效滤膜周圈无固定孔。

3.16 外置式饮水瓶，采用聚苯砜（PPSU）材料，瓶嘴材质为 316 不锈钢，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3.17 饮水瓶与食槽同侧，均置于笼盒前端，方便观察使用。笼盒网架为全网金属格栅结构，横向加密，304 不锈钢材质或更优材质。动物或人员接触处无毛刺尖角，不能有卡动物脚趾现象。提供饮水瓶与食槽同侧实物照片证明，全网金属格栅实物照片证明。

3.18 带有可定位标记功能的标牌插槽，标牌插槽可旋转 90 度对异常笼位进行标记，提供旋转 90 度标牌照照片证明。

▲3.19 为保证产品质量，设备生产厂家应通过 ISO9001、ISO14001 认证体系、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证明。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可移动式 IVC 1 台。

4.2 笼盒 12 个。

5. 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据\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  
标，\_\_\_\_\_（卖方）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  
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_\_\_\_\_，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4.1 全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即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4.3 卖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买方财政  
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买方违约。

4.4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  
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且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已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八条 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a.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买方。
- b.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c.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第九条 保险**

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如卖方提供的设备为非成套产品，就每项产品卖方应提供我国质监部门认可的质量合格证书。

10.2 在交货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

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6.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共有附件\_\_\_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

买 方

卖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 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评分标准索引表

（以评分标准为基础自行编制）

注：投标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应答位置对应页码应准确标记，不得乱填干扰专家评审。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目） |           |            | 小型企业（目）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 10人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企业划型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特别提示：

-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 3、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其他）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是否作为医疗器械管理，属于第几类医疗设备（按照所投设备逐项填写） | 注册证或一类备案编号，如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提供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并标明在投标文件页码（按照所投设备逐项填写）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应根据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理解自行拟定分项报价内容，分项报价总价应与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若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在本表“说明”一栏填写“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无任何偏离”即可。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并标明证明  
 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否则视为偏离。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2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提供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投标人填报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3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 9-3-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对于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4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5 投标产品明细表

| 采购品目 | 采购品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企业类型           | 中标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地区 |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 产品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车辆类）车辆属性（如适用） | （服务类）服务类型（如适用） | 产品属性         | 特殊性质 | 商品要求 | 基本情况  |
|------|--------|---------|----------------|---------|----------|------|------|------|-------|--------|-------|-------|-------------|------|------|------|---------|---------|----------------|----------------|--------------|------|------|-------|
| 保留空白 | 保留空白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保留空白           | 保留空白           | 节能/节水/环保/不涉及 | 其他   | 保留空白 | 填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需同时提供此表的可编辑 excel 版存在电子文档中；

2、未注明“保留空白”部分，需根据投标产品情况进行填写；“特殊性质”填“其他”，“产品属性”可填写“节能或节水或环保或不涉及”，请仔细检查 excel 表，不得有合并同列项，不得有空行，不得删减内容。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传：\_\_\_\_\_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1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标的 | 生产者<br>(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发证机构 | 认证证书<br>编号 | 认证到期<br>日期 | 证明文件<br>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标的 | 生产者<br>(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发证机构 | 认证证书<br>编号 | 认证到期<br>日期 | 证明文件<br>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14 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1.1 整机质保 3 年。保证 8 年配件供应，提供主要配件价格清单。（如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大于 3 年则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 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①每季度巡检 1 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②负责采购人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③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④接到设备报修电话，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须提供备用机（件）。⑤如包内技术要求中有其它需求的，按包内要求执行。

★1.3 依据采购人需求，配合完成设备管理工作。需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检设备，安装使用前需要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首次检验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1.4 采购标的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六年。